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其转发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持有公司的10%国有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公司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有股权划转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1年4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5,52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0%；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1,7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